

## 二、辜汪會談共同協議

### (一) 執行情形

- 1、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「辜汪會談」簽署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，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，雙方確定當年內就「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」、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」、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」、「兩岸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保護」及「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(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)」(暫定)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。
- 2、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1 月，兩會就「非法入境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新增之「劫機犯」等 3 項議題歷經 7 次事務性協商及 3 次焦唐會談；82 年 12 月，兩會於臺北舉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時，也就「共同打擊犯罪」、「司法協助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及「臺商保障」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
### (二) 具體效益

有關依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進行之會談(磋商)如下表：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1	辜汪會談後續第一次事務性協商	8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	北京	就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所列之年度優先議題商談	許惠祐 孫亞夫	因大陸方面要求加入經濟議題且「只聽不談」致無成果。
2	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	82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	廈門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「兩會人	許惠祐 孫亞夫	就上述議題首度實質協商。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			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」		
3	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	82年12月18日至22日	臺北	1.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「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」 2.就「共同打擊犯罪」、「司法協助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及「臺商保障」等議題交換意見	許惠祐 孫亞夫	由於大陸方面迴避我方法律管轄權，致無結果。
4	第一次焦唐會談	83年1月31日至2月5日	北京	就如何落實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及後續事務性協商問題進行會談	焦仁和 唐樹備	1.發表「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」。 2.確定「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」。
5	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	83年3月24日至31日	北京	就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及「漁事糾紛」等議題續行協商	許惠祐 孫亞夫	由於雙方對「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」認知不一，致未達成協議。
6	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協商	83年7月30日至8月3日	臺北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及「漁事糾紛」等議題	許惠祐 孫亞夫	雙方充分交換意見。
7	第二次焦唐會談	83年8月4日至8月7日	臺北	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會談	焦仁和 唐樹備	發表「海基會與海協會臺北會談共同新聞稿」。
8	辜汪會談後	83年11	南京	商談「非法入	許惠祐	擴大寄送稅務、病

編號	會談名稱	時間	地點	主題	主談人	成果
	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	月21日至28日		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、「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」及「快捷郵件」	孫亞夫	歷、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。
9	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	84年1月23日至25日	北京	商談「非法入境」、「劫機犯」、「漁事糾紛」及「快捷郵件」等議題	許惠祐 孫亞夫	雙方充分交換意見。
10	第三次焦唐會談	84年1月21日至28日	臺北	就兩會會務、事務性協商議題及兩岸交流事項進行會談	焦仁和 唐樹備	雙方充分交換意見。